



滋
草
拾
遺
二

伊3
2/20
2



滋草拾遺

第會地





禮部一答

大辨各議時必可催事

殿末各議可著端座事

座後之間上為退出令大外著座事

大辨各議宰相中將士著端座猶上為大弁催物例

下為各議早出上上為各議移端座例

與座人編著端行內弁事時居以飯事

上為宰相中將著端下為宰相著與例

各議著兀子例

誤著兀子偷居移事

堂上兀子席子抄事

納言內弁之付催物各議進退之支

內豎不見者以陣官人可傳其事
溜臺盤之時雖不立乃著罌笏或持笏事
物押瓦下或倚之臺盤是事
昆化粉熟者梯事
箸立事
於階下顛倒事
申箸梯事
起座申居之由事
不取笏申上事
飯一巡汁一巡居之事
台他之人聞誤起座例

於節會座食物事
以堂上人招下陣後相逢交
大盤下數大海浦細毛代交
盃取梯事
節會為朱漆事
寂末人奇澆濁返罌盤之時一度合有音事
滋盃元澆許返於內豎事
大臣下殿之時參議平伏發言折兩說事
平伏可儀事
床子上平伏事
內弁大臣下殿各議殿而平伏歸昇後罌笏事

一獻以前國柶奏例

國柶遲奏者先供二獻例

二獻國柶卽酒勅使例

一獻卽酒勅使吳說事

奉國柶催二獻例

台官人言未之時不為事

內監台音事

催物見持未可昇殿事

催物一函居之方可復座例

立樂以內監台在堂上傳仰 官人例

立樂各議催之事

雖蒙免後可仰外記事 猶下殿例

白晝之時并舞收宣命拜可練更

列後三人立程事

各議繼內并宣命見各推納言座可見事

宣命使并祿所例

宣命使進退可覺悟事

當鼻當成不為納言各本為差別事

宣命使著成爲物為執實事

他人無念之私板之例

元日無祿所各議事

祿所各議雖大臣未跪不動事

公卿給祿時各議起座為執事
祿所各議依父子禮起座例
有房卿賜祿也立拜事
祿所各議 給次賜祿事
賜祿掃事
路濕之方不脫靴退出事
依暗 外目不入例
內并仰各議時不板箸不取笏事
遲參之人之事

大辨各議奉時必可催事

台記保延三年十月日 給臣下物契——夜并成氣色

玉葉仁安二年三月十六日

著端座人 源大綱言雅用中宮權大夫宣房
九室相中將志親九六并推賴也
著真座人 三條中納言實房平相公親範
六角宰相家通也

次余仰大并雅賴卿可催而膳在六并并起座催

同記同三年十月七日 壬基節會

居供服而膳此在六并奉申上余若如德紀未蒙催人間内暨等
欲居公卿之物契仍退歸 余問來女申供 由仍示家邊催之
台在六并 具重自座未
申上仍卷也 昂著座尚不居了何人 飯汁在六并催之 先身是
稱真座也
同記建久五年四月日

諸卿著座仰定長被催物熟下屬實明九真座

山槐記仁安三年正月日

瑞座內并隆忠金吾實國平孫宰相方大並實福真座六角宰相

同記建久三年十月廿三日

平下交將賴實新大納言忠良左宰相中將實教左大弁定長著瑞藤中

納言定長左衛門督通親權中納言春通右衛門督隆房孫宰相中將實

同記永元元年正月日

左大弁資長平日大弁為上屬之時物居了由是隨內弁命下教催少

猶可為下屬參議之役人平言雖為上屬大弁必著瑞座催事由

大並曰此事先日申弟大納言殿彼仰曰於催事者雖非大弁可

為下屬參議之役人者曰然者勿瑞但件事未尋申大納言者大並

猶成鬱結於陣後尋申右府歸來曰猶大弁可催也者如平案可尋申大納言殿也

續而曆建仁二年正月日內并家實云

左大弁資長雜事左宰相中將通具朝臣宣命使

同記同年正月七日

叙人列進之仍仰左大弁令催之殿列早之仰也大弁之催物是申上物居畢由

左大弁起座降自東階於軒廊催凡諸事如公但及依內弁命居瑞

內監催之常事也且是密之事也

同記正治三年正月十六日內并左大臣良經云

次給昆屯左大弁取物申上居了由居下飯汁物次大弁

名內弁候清氣之如初汝內弁仰參議被國栖之爾宰相起座下自殿

催之中上物居了車大弁申了其前催物車未座參議親經卿次月并批示

之左大弁候座人余答候由呂左大弁宗隆被仰而酒勅使

内弁仰參議被催立樂親經卿赴座下自殿催

坊槐記建久六年正月日

宰相中將時卿著端座而左大弁定長供可著之由端座也仍中將被著

與座之由示之仍著與不謂卡攝大弁候之時著端行事定例

後思時記室治二年正月日

左大弁宰相雜事催 參議酒勅使宣命使 俊秀朝臣 政賢朝臣

霜其記應永世二年正月日

後聞宣命使左大弁而酒勅使雜事催九條宰相之九申上雜事

催可被用同人雖上攝大弁猶著端座催雜事并申上又雖大弁候

下攝催雜事有例物而猶大弁叶理今日九條宰相著與座催

雜事之不便凡大弁著端之時下攝可著與之物而被与雜事

催者寂初事催之後可移著端也大弁不希之時下攝必著端座

行事先例也

參議要抄

節座床子座大弁宰相必著端座可至于他參議者可隨便且

園大曆延文四年正月十日

皇下昆中參議時光卿 下殿仰内監次居飯汁同上次一献參議時光卿 此處被催也

寂末參議可著端座事

行類抄

應保下高山豐明孫宰相光忠著端座床子寂末人著可實國卿

於此不其幸也仍更起座被署真座頗遠失
同三三別當 長署端床子宰相實國欵署仍別當移署真座是京
座人署端可催事也

●座較之時上舊退出令大弁著座例

同類抄

永萬元宅^山 著堂上依無座中門宰相^{宗家} 雖為左大弁上舊大弁可候
座之故相公相議於西階邊留也

●大弁系議宰相中將不著端座猶上舊大弁催物例

元長卿記延德二年三月一日

右大弁宰相新宰相中將以上端以下真晴而膳令別尚催之^{別尚侍從}
內弁催之以下令右大弁宰相催之兩度之後免之也座催了

●下舊系議早出上舊系議移端座例

王葉安元二年三月七日

一諸雜事仰賴定催之而中間退出仍其後仰朝方催之件人在真座而
為催雜事却座後座之度著端座是先例也

山槐記安元二年三月七日

習新宰相^{朝房} 被辱遂曰獻後振川宰相^{賴定} 退出朝方依內弁

仰却座催國柘歸著端為催後之事也可後曰著未也者雖
改著座何事之有也一獻之後移端座猶不可也下舊中間早出者
修處分也雖著真座昇陳催雜不可為雜也

●真座人移著端行內弁事時居改飯事

衣笠內府抄

第會之時著與座納言候奉仕内并之時飯移著端座後内并居改
飯者也此并号治術事也

愚昧記承安三年正月三日 去日第會間事
内并九府往宗公

相府宣給云著與座之人依上篇未退出可行内并事之時可移外座而外座
皆令旧座也飯又如氏物之內以之可令留務我取食之飯也下者人
依下篇多進上之時令取上飯先例也以此准是也元子亦有苦
猶飯者人旧物不可物也元日予所尋申也

葉黃記宝治二年十月廿五日辰

一献二献 此後九府退出先是九内府下早出公基卿行内并事不板
匕移著端座又不居替飯失也

上篇宰相中將著端下篇宰相著與例

吉記建久三年正月日 内并大長兼雅也

次九宰相中將 實教 著外新宰相 光雅 著與

參議著元子例

台記仁平四年正月七日

諸卿在陣座之時參議多座校師長依余命著納言座又殿上座與端
各立床子脚可參議大師長不乃著床子著元子重通卿曰是
可參議之言也

誤著元子偷居務事

岩槐記建保元年正月日 大長

昇掌櫃自庇直到元子下自著

大臣者依位次可著元子也而忘脚著元子是有例然其起不可元子已今有元
可著元子之仍偷元子下乃居移一忌之間故實不謝之所致也

堂上兀子床子折車

教業記保延七年二月一日 次三獻

右大弁系上 藤宰相為催樂下殿未進昇之間者 居床子折板兩相 忠基 倒滿座含咲忠基退下

公能角以監令下他床子居

台記康治三年三月七日

系議床子折

同久安二年十月十日 豐明

奉仕第舍內并有見系但余兀子俄折余驚 而系倒先年禪院仰云故二條殿兀子折不令倒經中宮大

夫節志兀子倒者昂余命系議令掃部丞兀子着

山槐記仁安三年十月十日 己日

諸卿着座成親卿兀子折且納言不候起出而殿外令內監救兀子予兀子

又其是弱仍密示內監居飽時令取當

愚昧記嘉應元年三月七日

宣命使湯座諸卿復座中宮權大夫依折兀子忽倒顛尤不便也

年自殿上下兀子着 退下階下令內監可令之元但有如 新大納言昇

堂上則歸下云無兀子也 本所着兀子依中宮交兀子折損之 今立之方且可昇者仍早以

下各昇着座此乃內監立兀子後新大納言着座

續御曆建仁二年四月十六日

次諸卿謝酒昇殿着座百件兀子不足初令內監立添之令下

在上之兀子也仰系議令內監立添之初系議未着座者仍

余示氣色在座之人傳催之也

葉黃記寶治二年十月十五日

堀川大納言居折兀子不便

園大曆延文三年正月日

節會兀子内弁仰内暨令立之時奉議昇殿

以後傳仰三昇殿以前

強不可若六位奉議昇殿被仰之條
有然三六直臣仰是也

四日右府彼狀續

兀子之事去元日節會之時兀上已上三脚奉議床子堂更兀子

仍内仰奉仍條初立添也奉議未昇殿之時事以外遠例人如女

時同内弁進退可為何極式為向後日申談其三脚如不足心

仍立加父是以上不見之方何上候三下毛不覺三昇殿以前軒廊邊

内之仰奉仍何物ヤラニ立加三體毛狼積如極人可為何極式

後京極殿踏可節會次第

兀子折事不足之時前同

内弁仰奉議令内暨立加

久壽二年六月御未昇殿之方仰掃部寮令立加

兀子俄折事

内弁仰奉議令掃部寮立加内暨立奉例也久壽二年六月大匠人各向西面兀子立脚
仍之御未奉立之方掃部寮人令立加一脚小臺盤下

初言内弁之付催物奉議進退之事

保延二年十月十六日辰節會

内弁大納言右大將
賴長卿奉議重通一人雖無免不可殿催是奉記

山槐記仁安三年正月日内弁中納言
隆秀卿餽飩内弁下階催中男又下殿催

飯汁献仰大弁令催之方大弁被起座内弁亦之令候座催

同記元曆二年二月日 平 亦九六并曰大并欲起座 平 亦云只也座台内登仰之

愚昧記嘉應二年二月七日 内并大納言師長

次供御膳 朝臣記 内并仰矣并云可催昆屯大並也居座台内登欲令仰

之内并密云起座 天 金吾闻此詞具大並云 雖有鬱政下殿催未并猶

下殿可催人若仰亦議者也居座可催之由可示也不知者奈未不可然元府教命云

同記壽永三年二月日 内并權大納言實房卿

居粉熟 仰右大并催之但也座催之欲起座

同記元延元年十月五日 大嘗会已日内并權大納言實家公

次給粉熟 仰系議催之納言每及可催系議

山槐記養和元年二月日 雖奇怪 病無 無術之切

後日太相國被仰云先日者非粉熟可催昆屯也

宰相中將不蒙内并 九大将 免也座催之不可然事也

至葉仁安三年二月十六日 内并原大納言雅進

次内并向米女云昆屯供人米女申云供了内并仰九六并雅賴催之九六并

赴座内并仰云也座可催之也

公继公記承元四年二月九日 實家平早參之切 哲有之事之談

申内并催物事納言大臣無差別大關白無差別門 大男為存之

國栖之樂未許之樂猶以首男又申云系議納言之時者自初也座申云

說 禪閣 仰 禪閣 白云其云若別而及者可下也他家 此事有差別之由

第之 平 申云花園左府又入道殿尚付入道相府 有差別之由候具野

右府以宿德之人一重有畧儀之概具 且小野右府以系議催國栖

上候人對白云講 見候

長兼卿記建永二年十月廿八日 長兼卿問實房卿答

又問云依内并命催雜事大臣大納言無差別事大納言之時雖無可許不可起座人

被答云初一度猶可起大納言内并任各議事不審支也何事其自可

催也 葉黃記寬元四年三月十六日供膳而飯後而九府又、小且此原大納言又、新中納言許也、賜御膳進物且其厨子所、小且雖入而猶供之自余不任新中納言下飯汁之食、

明月記建永二年正月廿日 賴、以下殿催、

爰法性寺殿申云今朝預賀札為面目下官申云大納言内并之時也座仰物端不仰其由是任其時雖無免只也座内登可仰之由存之命其其又共有例執内大臣殿大將之時入道内府每度下天被任又下之今多

薩戒記

相公兼問權大納言白自何付也座可催式亞相臨亦可申之由被答之此事如何於大臣者不被免者有其儀於納言者後之事雖不被免也座催之常事也

園大曆延文二年正月七日 公卿松殿中納言

藏人并信兼仰内并於松殿中納言 次居臣下餽飽 依内并定石

并申上箸内并候天氣沸箸鳴下臣應之次居臣下飯汁 右内并催之也座之由内并許仍也内

登之心後 每度如是

實務卿記安永三年十月廿三日 大嘗會午日 内并權大納言實恭 雅中催經重卿

諸卿詞在萬所 次第巡見之後復座此乃飯汁已居 次獻事内

并仰經重卿令催 藤云催飯汁之時不於下殿人候之時被多之由被起、被著取物候起座之時被仰也、座之内命仍也内并監仰、

玉葉文治四年正月廿日 元日内并事實家公得在臣謀、有不審云、

一座中催事一切不仰參議細事皆仰內廷直催行事

明月記建保三年正月日外并堂上右府公繼退出
源大納言通志卿繼內并

被催昆屯大并下殿催之昆屯持糸上居西人間大并復座

同記貞永二年正月二日葛會

外并昇殿之後內并退出權矣行事每事下殿無指失

薩戒記永享五年正月日

勸修寺中納言繼內并自身每度下殿催之是依納言也或難中納言猶仰參議有例令尋

元長記文龜二年正月日

昆屯國栖立樂內并下殿催之飯汁下殿催之一献二献三献也座可催之由
依內并命不下殿

愚昧記嘉應元年正月十六日內并新大納言

次居粉熟內并下殿催之次居飯汁物內并如先催之次一献仰六角宰相仰之
但此座催之

同記同二年正月十六日內并九大将

次昆屯仰新宰相之也座
又月監仰之

山槐記治承二年正月七日中宮大夫隆季卿內并

內并降殿催臣下粉熟之內并不大并曰飯大并也座多月監仰之大并弗

又仰曰汁トクツケテ可居各居

三節次第納言要

今案大納言內并者昆屯必下殿催之至飯汁者仰參議令催之可仰也座之由中納言內并者昆屯飯汁自下殿催之至献者仰參議催之此時仰也座之由

●內監不見者以陣官人可傳台事

後條相國元日節會次第

次賜臣下餽餼

內并下殿催之居昆屯之方歸昇立軒廊西仰內堂內堂不見者令陣官人

之兼云台內堂之時以陣官人傳士人有之然人雜之依此次第者內堂不見未

之時以陣官人可之為且以声不台此文台千カワラ上事也

●漏臺盤之時雖不立仰著置物或持物事

實躬婦記永仁三年八月十七日親王侍始并而行始

子刺事始之卿近衛大納言兼教台著卿食座以公卿座居臺盤上首合茲

座成尚予可著座之由仰之、各進著之卿末中畧二款之後彼朝臣申著予

座較之方漏臺盤仍不徒立著之間持物是前幕下令也雖不立得著

墨笏又說也物依彼命令今夜如公

●物較尻下或停立其臺盤是事

白馬節會抄

次賜臣下昆屯令人所不居催物物居日

御著鳴 群臣應

各難立記且食之例也舌師指物綿文云物近代寄立大盤且其非也可

墨尻下也宇流記

台記保延三年十月十六日辰

予以下立著於予者先物中畧此間物於右尻下立著

同三年十月同辰

予批笏於右尻下此月并下為也物立著

●餽餼粉熟懸箸梯支

宮槐記建保元年正月日

內監持粉熟進之中男予夾物瓦下立箸相和也器上失也立箸許

也園次之粉熟不箸具食之例也申禪園之処氷暑預粥有儀

於粉熟者不然也為園次之上為忌事在要仍皆悉不立之間予

食之只取上完箸許也

明月記建曆三年正月日

次催昆屯中男而箸鳴下應取箸置其上依不立也

辰古次第

立箸次取楊粉熟食了黑箸於器上不取上

● 箸七立說

定家卿書入古次第辰日節會

久世相國記貞和五年正月日
先取箸立飯内次以七立飯外

箸尚七外向外方立

良徑踏奇次第

先箸之內次七立外

實冬之次第

內并下黑物先取七立外次取箸之內

台記保延二年十月十六日辰

次予以下立箸次立七人立了

台記保延三年十月日

予以下立箸七先箸次也

愚昧記仁安二年九月十日鬼府高言諸陣本

一或先立箸或先差七何梯事手答先可立也

山槐記治承二年五月七日

隆家定家実綱以下

内并七内箸之外方是之役也諸卿皆立之外方

猪隈殿記建仁二年五月七日

次下箸 先指七於飯外方次指箸於飯内方

玉葉嘉應二年五月十日

余以下之箸 箸内七外

同記承安二年十月十日

在大將定房書房定綱実綱重家小定宗家成親兼雅雅賴家宗宗家宗家近成賴

箸内七外他人箸外如何

明月記建曆二年五月十日

各立箸七之氏賴平七飯の外の面ニ立予顯俊飯の肩乃上立箸ニ立

同記同三年五月一日

立箸七先七次箸

同記建保三年五月十日

先取七之外方次取箸之内方

公水卿記永德元年七月廿三日

任大臣蒞会

今出川大納言三條大納言花園大納言侍從中納言按察左大臣宰相

一條宰相將左大臣

主客以下立箸七三條中納言一人是於内方其外一同立於外

管見記永享二年五月十日

先取箸飯内方次取七之外方

首書取立粉孰之箸立飯也立箸之時寄懸於其臺盤

同記同三年五月十日

予取箸立飯内方次取匕立外方

定親卿記應永世年正月日

先取匕立飯外方次取箸立内方他人廿不往

親長卿記明應二年正月日

拔昆屯箸先立匕飯前方二前方、次立箸飯右方二カメテ立也

隆康卿記太永二年正月日

先取匕立飯次箸内方

實躬卿記永安三年十月廿日丙辰

或七於外立箸於内方

於階下顛倒事

明月記建曆二年正月七日

奉院逢治紀朝自開事時天氣快然之由語之此次予元日顛倒指釦
聞食令喚給之由語之歎之退出之間詳於階下是近年惣是
猶行步不付熟也強而不及指釦人付枝葉人

申箸樣事

玉葉仁安二年正月十六日

次余仰九六并催皇下昆屯六并起座催之度座内登案居之居了右六并

申上云筋自座前
合眼千金也

法幣饗食次第

居冷斗未座臣儀申上之無指詞居了由
不氣也

奉議要抄

九六并案後居粉熟居飯每度起座申居留是也不付然事九如何

不取物申上事

愚昧記嘉應二年正月十六日 内并九大将

次飯汁物次著下 新相公不取物
申上如何

飯巡汁一巡居之事

公細白馬第會抄

次賜下飯汁 梅粉熟
自按著

供物記来女著草熟給下飯汁巡飯巡汁雖人之所居之身詞物居
居了申上候天氣如初

旧例不必待下汁物御著

内并且可申上

台他之人聞誤起座例

明月記建保三年正月十六日

次内并取物台酒勅使定通御被不告 予台之由按著取物立揖之

間又定通台宣御被不告 不慮遠方也
昂座立著

於第會座食物事

淺深秘抄 菩提院入道園白説

於第會座令食物事中古次未無之然而至幸之方者令食或如相
者利之食又如粉熟物ノヲハ以ヒクテ入箸臺ヲ以箸実推テ食之

一之三

古今箸聞集卷第三事

建久の比月漏入及及核病ノ事ノ共共食之候ノ事ノ一第
合物ノ事ノ上達部物有之候事ノ事ノ如物ノ事ノ事

かすききしし法有重々三條大臣入防の時きつて成り
先し後いふる職との給ふ事、（傳）人々も
重し諸人皆同、物食給れ事り次又月并うちく事成り
て先すきしし懐中志給事れ人々皆又同し、（傳）此れ
危難下多化忠をそそ給て何れの内并の替らる事成
り、（傳）當座式持て心ゆく人々ま物なり具苦そ此所より
● 以堂上人招下陣後相逢り

小右記寛弘二年二月十六日

侍從中納言維徳 使壁後令通可相遇、（傳）由仍下殿相逢無劍遲系若
令参聞、何者余答曰供湯膳了事已過早仍不令参退出

● 大盤下敷大海浦紺毯代事

玉葉兼安二年二月十六日

（傳）七日節會間幸内大臣雅通公以為親朝臣等被
易獲趣、職申上於九大臣等案之也

隆職宿称未依昨日遺言、余著冠首自衣出居公卿座台、
大海浦紺毯代敷元子獨床子下者、而敷臺盤之下不敷元子獨床子
之下透例也如何

隆職申云吉依布幅敷臺盤下毯代其餘及元子獨床子下之也
別非敷、（傳）件布三幅也、而近代依布幅狭少不及元子下之、仍便又不敷之物
宇治九府、特殊有法以前毯代敷、而一度被敷、後尚為不穩
事又無先例、仍今不可敷、由重有定其後又不敷也者、是非官之
過失被仰諸國可被私布幅、持如九府宣以別布可敷、是又可待
上仰者、（傳）此事又不被左右

● 孟取様事、（傳）末不枝澄湯事

台記保延二年十月十六日辰

予以左手取盃以右手盃之花碗取之白子飲了酒ヲ沃大盤中如本居
火碗歸給内盤

明月記建曆三年三月一日

一献巡行予不沃酒未座

久世相國記貞和五三
通氏朝臣并凝濁家未又不弃

山槐記壽永元年十月十五日

源宰相將通親在座後澄濁不可飲也家未人不沃也

吉記建久三年三月七日

吉記之曆元年十月十九日甲辰次献座人宗、宗
卿、之後後了不審也

先諸九府亭諸一第會案又取盃事不依真外座下手可取之此
事右府兼推公日被誘云真座人無其儀以左手取尻居以右手持盃飲
之間便於端座者便以右手取之由有、然而於我者尚以左手可取之

由存之兩人說相遠也

薩戒記應永正年三月一日

次一献内并下殿
被催造酒内盤之予飲、不給酒係無薦也在大弁
為端座家未物也猶并、如何

宣胤卿記明應三年三月一日

以左手也盤取盃以右手盃ヲ取放目次人飲了後酒於臺中如元居盤也

第會盃為朱漆事

小右記寬弘二年十月一日旬官奏

二献盃用第會盃仍九府退却改玉器盃一献用玉器何更用
二献味漆盃手

家未人不澄濁返墨盤之時一度令有音事

定家卿書入大嘗會午日次第

一献臣下

自座下九手花碗取之右手取盃飲而後返授人別進之末座不返
黑盤時一度令有音

白馬節會次第參議要

次一獻

奇燒酒 或入飯器

落盃尻碗許返於內豎事

山槐記元曆二年正月一日

九衛門增落盃返尻碗許於內豎次內豎自臺盤下取出

大臣殿下之時參議平伏聲形兩訖事

山槐記文治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皆新三位 經方 亥年 定長 未入被尋問節會化法其申問曰大臣為內弁

三肘昇降之方立座前可聲形人持也居床子可平伏人又三品云故大

貳 重家 問故帥大納言隆季彼返事在家其狀云居床子平伏者予曰

立座前聲形之由所覺悟也者後日奈入道前大相國申此事被仰曰

我立座前所聲折也其時志基經定卿同之此化法可知之由宇信

九府所被命之公行卿居床子平伏

薩戒記應永世二年正月十六日

內弁赴座下殿 花山院宰相中將被箸取物也居座平伏是家說也予立座前聲形是山槐記說也

實躬卿記安永三年十月廿一日 辰 悠紀節會

內弁九大臣 參議立座前平伏 被催獻物 中畧 內弁被仰而執頭臺

事了次昇和琴其引之而執頭臺西退入次內弁揖却座南西行畢

迴南面復座 內弁赴座之時三才立座前經守卿此說

平伏可淺事

王葉嘉應二年二月十五日

祈年穀奉幣

而幣過前之問余平伏經房以下深平伏

如至上而前平伏
是不可也

同記兼安五年二月十日

祈年穀奉幣

次中臣下給幣退出

幣過前給之問
小平伏

定親鄉元日節會奉議要

大臣下殿之時奉議臣首

床子上平伏事

通雅之記正元二年八月四日

仰之而退出之乃之卿皆却座之乘尚禮儀令度者不可然任永久壽例
床子上平伏可修也

內并大臣下殿奉木取笏平伏被歸昇之後置笏例

明月記建保三年二月十日

內并拔箸取笏揖給乘以下拔箸取笏聲折內并下殿令催國柶給
間坐猶持國柶奏了內并昇殿聲折各復座立箸

一獻而酒二獻國柶例

掌記兼久二年二月一日

殿而膳了早出續內并內大臣

後月民部卿不送今日內并他法

一獻而酒二獻國柶奏之先例希也

未見及尤不審

下卷 兼談云

昨日師李申之節會內并內大臣而酒勅使

外座記及國柶奏之由於催之由新宰相中仍復申之方隨

仰進交者乃不知先例有奇氣而出人方於敷政門內大臣被招

之仍茶回例如此近代一切儀所興行也而人者氣尤濃悔

有先例者何被悔乎

五日顯權亮信能相臣未中次議之內萬會內大臣一獻而酒勅使二

獻國相奏人以半疑被時彼自自身信成卿之後頗有周章之氣暫而

仰而酒勅使後日有先例之由被稱之保延字法在府所為之後案

驚不少征例別疑事也一獻國相奏內并下殿還昇不得後奏而

酒勅使也被思例之謂不便

一獻以前國相奏例

王業仁安二年十月十六日 新嘗會內并

次一獻國相奏金奉殿仰外記催仰一獻以前誤奏之余後聞今日內并其難

已多之國相誤一獻以前奏之時更不加催是吏部王記仍右

將軍忠雅之先年勤仕內并之時如是之余案之未不常

事之勤吏部王記之不可催之由不見又勤先例長元九年之

國相誤一獻以前奏之自堂上加制一獻二獻之後更不奏之仍

內大臣大二條閣息仰參議之思之更非失錯也

國相遲奏之先供二獻例

公繼之白馬節會抄

長曆之內并春宮大夫賴宗起座催之由良久之不奏依供二獻

二獻國相而酒勅使未例

康和三年正月一日內并交大臣忠實之內完

賜臣下二獻之矣大臣起座著軒廊元子台外記令催國相令著本座給

密尋申云國相近代一獻之後也如所若大臣殿

二獻而酒勅使國相未例

葉黃記宣治二年十月廿五日 辰內并左

二獻國柶 而勅使 為宰相 二獻之後有白兩中

一獻而酒勅使為記事

明月記元仁二年正月十六日 月蝕蒼天遂晴

首書之後聞節會內并內府系給月蝕無出即一獻而酒勅使
故條左府以中一度欲用公說而我內并時每度早速入即催國柶
歸元元子前昂伺天氣仰之有便入即以後依無念不用入夜節會
早速仍事時有此事由有命今言出而射有之知始人又故
張行欲不知其後早出而方諸卿請取內并言之納言只自方定高
元入夜明月言行雲
後京極殿諸節會於茅建之三年

次供一獻

次國柶奏

異說催國柶復座不居元子也立向而所方奏而酒
勅使勅許之後揖居元子台系儀仰之如常

明月記建保五年正月十二日

一獻中畧內并著壇上元子催國柶給奏了令昇給予卷礼門內
見物內并未復座也立令奏而酒勅使給之後

奉國柶催二獻例

系儀要抄

節會次第猶每日吉可案近則其及奉國柶仰催仰二獻被
嘲時

台官人一音、之時又不多事

台記保延二年十月十六日

台官人一音可也一音雖然官人

次予台官人一音稱唯仍不名

予也著靴陣座懸瓦

次第台官人一音二音可台官人

內記退下予取笏次第台官人一音三音稱唯仍不名

內監台音事

吉記元曆文治年正月七日內并權大納言忠親卿

次觀飽依內并命在大西殿起座後初也座可催之由內并有命仍也座催內監

踏新節會各議要

心笏台月監三音仰云昆屯

節會外并要

次飯汁

或說茶儀奉命下殿催之若也座之由仰之者按箸取笏觀元台內監三音不遲系者以笏扣臺盤以笏扣臺盤甲也

催物見持来可昇殿事

山槐記仁安二年正月七日

內并令大并催白馬渡事左大并資長下殿催之內并令大并催白馬催

之合渡之後可昇昇人

催物一兩居之方湯座例

大嘗會辰同次第不知他者但此中引兼宗御次第

次臣下粉熟

內并仰參儀之於東壁前催云粉熟上之先上忌所居上忌次內并以下

一兩居之間各儀度座員

立樂以內既立已在座上傳仰於官也例
行勅抄治承四十六坊三獻次樂可催之由有命及并欲起座也
座之由有命令內暨催之可陣仰陳官人由可仰之如何可尋
立樂各議催之事

王葉仁安二年正月十六日

次三獻賜旨下巡行畢仰及并催立樂大并下殿催之各入音聲之

間渡座

次仰大并令取壇大并起座令取之渡座

續而曆建仁二年正月七日

次仰大并催樂其詞樂早

心記文治六年正月五日即左根後宴內并左大臣

二獻樂依內下殿催之左右各二曲

管具記永享五年正月七日

次葎音樂仰奉議季保卿下殿催之

實冬冬七日節令左第

次三獻

次坊家奏

次葎音樂

葎音者催之仰奉議下殿仰外記其詞樂葎音之可仰也

後殿中人

雖蒙免後可仰外記事下殿例

王葉仁安二年正月十六日內并空大臣等實

次仰大弁催臣下飲汁飲起余不也座可被催之由仰大弁不可飲以內員
之此後皆不起座也中畧仰大弁催樂太弁下殿催之

心記文治六年正月五日即元服後宴

右府被催湯膳新宰相中將公中畧下殿催之內弁被催臣下昆色宰

相欲下殿被免仍也堂上催之居飲汁一獻國柶內弁下二獻湯酒勅

使宰相中將三獻樂內弁命云左右各二曲州下殿催之

白昼之時內弁舞波宣命拜可練事

玉葉建久六年正月七日

今日節會內弁謝座之外不練如何白昼之時每拜亦可練也又

宣命使卷通卿丸石練之此亦皆遠例也

玉葉三年正月七日

平下殿列立九使南

出於軒三仰陣官合胡床

次宣命使下殿就版有曲

列後之人立程事

長秋記大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辰

舞妓舞了歸入諸卿下立拜舞

此間九大弁之列後之人何程可委平卷云尚第三人者裾三尺許

之由所屬也者似此定之

老議繼內弁宣命見糸於初言座可見事

万一記元應三年正月廿三日

三条宰相云節會繼內弁奉末勤之時見宣命見糸目錄之時初言座

可見之由平先日不之實惟朝朝臣者於老議座之上可見之由存

之名此事相尋三条前內大臣之處於初言座一員之由被仰下

一位入道坊城大納言又如云之也予未勤繼而并之時以定其
審也仍為後記之

宣命使著版落笏為故實事

台記久安四年正月七日 叙位宣命使

多丸衛門督公卿給宣命 中畧 宣命使作法如常件卿九手有恙不
播笏仍如播笏落笏進良優美 衣裳不鮮

明月記正治二年正月五日

爰大臣殿終日在御前萬會茶而說次仰之宣命使就版播之時若不播
得者如指落其笏拜訖退之時 取笏 非失礼也故實也
之 而隆房卿指笏之方落之而 取笏 先取其笏故播之殿
不知故實遺恨也

同記建仁二年正月二日

或人臣夜前新羽林相公宣命使校笏之方落笏上不肯悟宣制之後
搜之其人亦出之尤不便檢之方落是故實也 播 不知落
尤不便也

續御曆建仁二年正月一日

多丸宰相中將通具朝臣給宣命 中畧 次宣命使著版位 指笏不得指 宣制

宣命使著版位事

台記保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辰

予台曰重通朝臣未予後命九方予不顧 ミテ 重通懸眸 テ 宣命
見泰三月 ヲ 以九手取 テ 笏 ヲ 右手許 ニ 持以九手給重通方 サニ ハク 中畧 次
宣命使就版位宣制也 卿再拜 ニ 未年先重通又宣制 失楮予再拜

畢曰又段畢如人別尚曰也又之卿拜舞未畢先重自著

同記康治元年正月十六日

參議只人宣命見系一度給合宣制了參議坐就祿所

吉續記文永八年正月七日

九宰相中將勅宣命使不昇後著祿所今日九宰相中將外不系大理雜申領狀不之不便

實躬卿記永仁三年正月十六日

宣命使百里沙為宰相中將也其他法言及又非宜者之曲打揖如例常

時每仁有公他法此宰相中將同賜見系兩役物而必元歸入軒廊更

進內祿所昇之時直進祿所床子例也今夜不始定有所存人

採集正月十六日昇夜官道關公參議在升經房宣命祿所日野宰相教光而酒初使

園太曆文和五年正月十六日

公宰相中將給宣命次賜見系祿法參議入間舞帶宰相中將賜之復座次尚奇

實繼下殿列立宣命使就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次拜舞宣命使

右迴退入直祿所

正記大永二年正月七日

台參議山科宰相起座取宣命見系祿法復座中畧次宣命使下殿就

版宣制兩段 退歸直著祿所床子

踏祿節會參議要

宣命見系相前之時復座之後見系懷中

宣命使進退可覺悟事

衣笠內府抄

一節令之時勅宣命使人他法雖多大畧人知變也其內家秘事

內并後揖或不欲揚物外內并給宣命其時兩安進寄_テ給_ク即_ニ副
副勿違行也進寄程_ヲ違_テ行_テ立_テ更_ニ揖也其最秘事也次賜宣命
後事外行也近代此作法不見進時_ハ普通程也後座時雖非練_テ
外_ニ微_ク仍也

同抄 菩提院入道關白說建仁二年

如宣命使曲折揖_ハ王卿_ノ人數少仍西_ニ折當日花門北扉_ニ揖能程
也而近代之卿人數息多仍除其冷揖_ハ可_レ為春與殿北_ニ間_ニ一_ニ間_ニ在_テ
迎物_ハ只依人數_ヲ以_テ何_レ毛當_リ揖_ス下_ニ宣命使次宣制_ク時_ハ拜_テ
之_ハ旁教利相_ニ傳_テ條_ヲ其謂_ハ只_ハ能_レ程_ヲ斗_テ退_キ也

中右記長治三年十月十六日辰

公宣命使左宰相中將家政_{以右手拵物又左右迴相遠}
_{揖又高他人_ハ有_テ呼_ル也}

王葉安元二年正月七日 西礼

一朝_ハ卿賜宣命_ノ間_ニ拵物_ヲ訖_テ後_ニ步_テ宰相_ノ不知_レ及_テ實也_ハ內_ニ并_テ指_テ進_テ宣
命_ノ時_ハ參_ニ議_シ以_テ右_ノ手_ヲ如_レ拵物_ノ同時_ニ步_テ寄_リ以_テ右_ノ手_ヲ給_テ宣命_ノ即_ニ取_テ副_ニ物_ノ仍
不_レ經_レ程_ハ其_ハ及_テ實也_ハ今朝_ハ亦_ハ為_レ遂_ニ文_ノ花_ノ卿_ノ先_ニ師_ト也_ハ昔_ハ一_ニ條_ニ左_ノ大臣_ハ 雅信內
并_テ時_ハ文_ノ範_ノ他_ノ法_ハ也_ハ爰_ニ大臣_ノ祿_ハ痛_ク由_リ宣命_ハ是_レ嘲_テ文_ノ範_ノ也_ハ也

山槐記仁安二年正月十日
宣命使_ハ予_ハ依_テ為_レ初_ニ度_ニ不_レ畧_テ揖_ハ但_ハ依_テ入_テ夜_ニ不_レ練

三長記建永元年十月十日 長兼卿問
實房公答

又問曰宣命使作法參議_ハ言_ハ差_レ別_ト人_ノ著_テ敬_テ守_テ法_ヲ相_ニ遠_ニ以_テ何_レ為_レ納_テ言_ノ作法_ハ
被_テ答_テ或_ハ迫_テ版_ニ或_ハ去_テ版_ニ參_ニ議_シ皆_ハ用_テ之_ハ納_テ言_ノ用_ハ不_レ迫_テ之_ハ說_ハ許_テ也_ハ大_ニ畧_シ言_ハ差_レ別_ト也

山槐記長寬二年十月十日

初宣命使隆季卿去版三拜尺初宣命使如也
參議可與齊人

薩戒記應永三年正月七日

万軍中納言下殿出軒廊間南行於御列末程揖東於就版付靴
鼻於

版之後闕退立參議他法如納言宣命使不迫版
後同云一問納言被問云各議若差別也者

大納言奏宣命讓座次大納言被目予近代不
多予拔箸取物起座就版付靴
鼻於

版九右足各一兩步遂行自啟者七守立揖

實躬卿記安三年十月廿五日戊午萬會
東札宣命使
宰相將
實躬卿

行就宣命版去版位七寸
許立定揖

明月記建仁四年正月七日

中納言中將及宣命使經樹東當中門程揖折令著版給當鼻版

皆被仰此西拜宣命使之程面程說之中守府忠親說納言宣命使
立啟事 上說此忠說大畧以宇治九府事記被定也兩段再拜記昇
殿讓座

● 他人失念之時私拔之例

明月記建保三年正月十六日

經通卿應 不拔也立了通言卿外之 予立間拔也私彼卿也 祥卿雖

見其跡也立為遠見不便似拔

● 元日無祿所參議事

北山抄

元日無祿所參議大臣語給者為之如何教條大臣語給目錄於弁
經信之不知所為下殿外記著祿所他法如女之卿

山槐記應德三年正月一日內并右府

次召大官宰相給自六後聞相之云其何物亦大納言殿自給相之殿今日宰相不著祿所仍不給而二條殿為內并台徑信卿給之其時經信申是物外也

愚昧記仁安四年正月一日內并內府

右大臣給宣命之時申云是宣命但內并舍候之尤不可同事也元日無祿所參議何成見之疑式假雖有祿所元日以先可知宣命之由又宣命一過之見參者三過也二過祿所一過何有

祿所參議雖大臣未跪不動事
參議要抄 祿所事

著座之後以自六月并大臣雖未跪參議不動座

山槐記建久二年十月廿三日

後小左并長不遂曰大臣賜祿之時猶祿所宰相何物之由右府被參如何者此事不知者如小野右府為內并之時資平卿者祿所父子之方依無便不賜祿退出之由見彼記以之思之不可不致公羅云治安三十六野府記宣命拜了余直退出宰相者祿所依無便耳也

公卿給祿時參議起座為故實事

長秋記大治五年十月十七日辰

就祿所跪芦蓆大卷給祿一拜退出九月并公卿給祿間尚居床子故實之卿給祿乃起座也

祿所參議依父子禮起座例

白馬節會抄

保延六七月槐子為禱所家君令著信之時予起床子依無心

有房賜禱也三拜事

實躬卿記云安三年十月廿三日午

有房賜禱也三拜若有再存人未仍其意

禱所參議任位次賜禱事

實躬卿記云安三年十月廿三日公禱參

一禱所事內并石參具糸以前之仰者可向禱所將又參具糸之後向禱所取取禱事案七二任位次

賜禱事

白馬節會抄

次向禱所內并或不同跪若幣上此次乾面搯為取禱錦文墨按為向殿

立拜迴禱同自日花門退出錦出錦宰相次搯為取禱為小拜九迴

園次指為取之此指為取禱按為小拜

踏濕之方不脫靴退出事

明月記建曆二年十月十六日大嘗會節會

此間中將之奇供奉行幸答可參由又云可及昏黑者予退出世間內并

而退出踏濕之方不令脫靴脫手問大內

依暗或外目不知入御例

台記保延三年十月日辰

次供御飯未供先入御外目之間不見忘取為三重前遣見御帳中

入御手御初高敬言禪之御立座前發言折次復座

王葉仁安三年十月五日

悠紀節會

余因粉熟供_不否於隱膳采女_{中畧}又_{中畧}身如形食以_{中畧}命依暗人不知攝政被立之時人_{中畧}知之立座前即取_{中畧}御_{中畧}仍各居座也

● 丙并仰參議時不拔箸不取物事

王葉仁安二年十月四日

又申云節會日催雜事於參議不拔箸不取物人又不拔箸_{中畧}取物人者命云不拔不取_{中畧}

● 遲參之人事

西宮記正月上節會

同日有俊奈王御者自御後付_{中畧}參人參聞勅許_{中畧}昇著座御著下後不參或以_{中畧}申丙并_{中畧}參人參

同正月中白馬會

天慶七年正月七日太宰權帥親王_{村上}長明親王不供列例仍上卿大納言_{中畧}起座_{中畧}參其由則兼天許_{中畧}內_{中畧}造台_{中畧}_{但參詞}

同日記云親王之御_{中畧}一品敦實親王從後著座是依先年宣旨也三品成明四品長明親王遲參不著列侍宣陽殿座內并大納言起座參云某親王夜未有所勞不供列而陣奉仰唯後座_{中畧}內_{中畧}宣令台親王各昇著座_{中畧}

天慶七年正月七日_{中畧}大納言師_{中畧}補著宣陽殿座大外記云忠宿祢申云

為_{中畧}師_{中畧}先是_{中畧}一品_{中畧}起座_{中畧}宣陽殿座_{中畧}登殿_{中畧}件親王先年有大

宰相成明親王_{中畧}陣_{中畧}仍起座_{中畧}參事_{中畧}由_{中畧}其詞云於保義_{中畧}古_{中畧}宅_{中畧}知_{中畧}乃_{中畧}津_{中畧}加_{中畧}佐_{中畧}乃

天皇許_{中畧}移_{中畧}准_{中畧}居_{中畧}座_{中畧}喚_{中畧}內_{中畧}宣_{中畧}令_{中畧}告_{中畧}可_{中畧}參_{中畧}上_{中畧}之_{中畧}由_{中畧}親_{中畧}王_{中畧}著_{中畧}座_{中畧}內_{中畧}膳_{中畧}供_{中畧}御

膳大膳給臣下中務卿親王元日長明親王供陣又起座奏其詞同

前此間國柙於門外奏風俗湯盞三獻

北山抄元日宴會事

遲系王御奏事由有取勞能陣由令内監能系木之令申大官之令起座奏其詞相

同抄兩混

遲系王御内并令系人奏此條其延喜十六年正月一日御記又知主御時多如之九條

遲系人事

先候陣近代但立軒廊不奏以內監申系議納言内并之時直申之時

事由正物起座奏折奏其官姓而揖居座仰系議台着之不出御之時以

系人内監着座若能内并之

天慶七年正月七日内并粉熟前被奏之

永治元年正月十日内并未着一膳以前内監二昇殿仍内奏之由

首書云膳以前内監昇殿有其例

四節八座抄

一遲系王御事

諸卿就堂上之後系入之王御着左近陣近代不必着之

其姓朝臣四位者名朝臣其詞如内監令申近代只能遲系

許之後仰可系着之由其後系上之儀如常無席之時付頭奏之

供而膳之間系者供之後能内并着座而着下之後不系上之口傳云

不勸之卿饌以前自湯後可卷之由內豎不可昇殿之勢也但天慶七年
正月七日太宰帥親王村上遲系之卿供以前被能內弁九條即卷事由台
之雖規模之例猶傳內豎益供之後能之可穩便之可尋聞
首書云無常之時於陣邊可卷人供供台前內豎昇殿事有例猶用

天慶例無其雜飲如何

大嘗會

辰日 不知他者卷第中 引第宗卷身

台著遲系之卿事

早晚不定

若為粉熟以前可附職事也其人於東軒廊以內豎申卷議

申其卷議之座前申內弁之伏著取笏起座向所卷

司藤原朝臣類也朝間有取笏天假列三候而揖唯復座仰卷議之

其人自軒廊入南面但者真者入南座東面著

小右記永觀二年十月廿二日辰

小忌卷議之季而南殿後卷入以惟成朝臣有所勞令卷遲系之由有

勅許仍從後系上惟成更又申內弁之不知先例之

同記同三年正月七日

九次并輔出湯之後卷入令卷事由無右方仰仍退出

同記寬弘二年正月十六日

侍從中納言徘徊九伏壁後令通可相遇之由仍下殿相逢之無劔遲系若令

卷聞也何者余卷之供御膳之事已過半仍不令卷退出

水右記承曆五年十月廿二日辰

今日小忌宰相公候遲系之卿卷入之後以內豎告春宮大夫之不平卷之付

職事可被卷後何稱可有式右大將云著小忌之人也是雖臨時之儀隨

且就也

長秋記大治四年十月廿四日

三獻後別當著小忌祭以內監能內弁未左右著小忌座之條亦代也

仍記之

同記天承元年正月七日

諸御著外弁欲加著之如靴是取之方不可預謝座仍向陣座方

其後居餽飽此方靴當到來著之至陣前慢門下以內監令申內弁云

有所口候陣列候陣以內監未之承一可祭著者仍昇堂上著外座後

內府命遲祭人奏事由可著座之由臣部御執之臣部御只能內弁

可昇之由被不申申忌內弁不矣付御後所令奏也今日無出諸御

皆見祭由只依靴失不列許也何懸付本殿奏之式本儀一獻不申直上一獻

後申內弁若無其免奏事由上也

中右記長承二年正月一日

二獻中畧皇后宮權大夫師村卿以內監申上云朝間有所持祭奉入早所

被著座由答了有出御時可奏也

台記久安二年正月七日

給位記之方右宰相中將教長朝臣奉入令內監申宰相之余答曰不差撰

之前內監不可答曰之辭人奏是故實也見北中畧白馬渡此方教長相臣

祭上付職少卷五

山槐記仁安三年正月一日

此間中納言宗家祭上以內監申內弁云起座聲打申云其詞權中納言云

未聞是問依有事不假列之由欲但不居物以若內監不可昇殿之猶白

而後付職事可參大雜文可有御用意昆屯内并下階

愚昧記仁安三年十月廿四日三日葛合

悠紀方未居餽飽之前左衛門督源寧相以內監申參入之由家起座申内并云不居昆屯前内監不昇殿自御後可參入而西人推參著甚奇怪也

玉葉同日内并并案之 悠紀葛合

次内膳供御膳一供間群臣立供了居川此方左衛門督源朝臣參議源朝臣亦入之由自座末申上之余未居之御座饌之前内監不可昇殿先有外居粉執之後可申上之若又自内可被申上者無怪兩人參着余云若自内被申上者金吾不不方右已具推參未聞事也未治公卿之撰之前召着遲參人事有共例見九條殿御記也而余忽不覺悟失也但普通之法居粉執後一申上之又假雖居僻事推參之條不當事也後聞家起座不不子細只稱每答之由云云大奇怪也

假雖然不若可許推參之條又具言事二有案云云

同日 主基

供膳御膳此方大并參上由申上余答如悠紀未蒙催一由内監參飲居之御之粉執仍追歸了可居粉執之由催之又一兩居了仍參

事由其詞尤大イオロトモナク源朝臣朝間有所尋不供依微音卷云云 是重自座末申 昂著座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likely a historical record or list)

愚昧記嘉永

